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1年4月27日至29日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經出席本公司監事會會議的監事表決，本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依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監事會提名黃良波先生和許永現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李慧琮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除李慧琮女士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監事。

李慧琮女士的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其他監事候選人的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任職後，與經由本公司2021年4月28日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連任)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及委任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函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附錄：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及委任詳情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黃良波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監事長，高級經濟師。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人事司副司長，南寧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局局長。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職於中國進出口銀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務委員，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長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長。2008年1月當選為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黃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8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許永現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12月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至今。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監事候選人

李慧琼女士，47歲，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九龍城區議會議員、香港主要政黨民建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及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2000年1月至今連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區議員，2007年1月任武漢市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獲任行政會議成員，2015年4月當選民建聯主席至今，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後受聘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顧問。李女士先後擔任多項公共職務，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顧問、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小型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2002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10年12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股東代表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獨立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基本報酬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此外，擔任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將獲得額外報酬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各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各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